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房产评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房产评估），属于（信息、咨询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天之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天之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8日

